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3-002

##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89,741.23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

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4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16.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024.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2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2870188000064276	-
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2591610588	-
3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50100100360978	-
4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31278339766	-
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2-302-310-9	-
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48347	-
7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40355001040039322	本次拟注销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

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达膜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24.6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9,741.23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2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89,741.23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将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

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